

##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規程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本規程訂定之法源。
<p>第二條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掌理政黨、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、返還、追徵、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。</p>	本會之任務。
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任期四年，由行政院院長派(聘)之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。</p> <p>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或委員出缺時，行政院院長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派(聘)之，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 <p>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，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本會主任委員，特任，對外代表本會。</p>	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之組成。
<p>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，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；置組長三人、人事管理員一人、主計員一人、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本會幕僚作業，由相關機關人員調兼，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聘用之；各相關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、連繫事宜。</p>	本會主任秘書、組長、人事管理員、主計員及工作人員之組成及權責。
<p>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，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，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，由行政院院長</p>	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，依法公正獨立行使職權。

解除其職務。	
<p>第六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除或解除其職務：</p> <p>一、死亡或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。</p> <p>二、辭職。</p> <p>三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四、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</p> <p>五、因刑事案件受羈押或經起訴。</p>	免除委員職務之條件。
<p>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，每月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</p> <p>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所為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</p> <p>二、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</p>	本會委員會議之運作。
<p>第八條 本會主任秘書得視實際需要召集工作會議，協調相關機關推動本會掌理事項。</p>	工作會議之召集。
<p>第九條 本會設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及行政組。</p>	本會各內部單位名稱。
<p>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及工作人員之員額，另以編組表定之。</p>	本會各職稱及工作人員員額另以編組表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	本會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。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施行。	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